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22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2 | — | 2026/6/15 | 2026/6/15 |

●本次是否涉及差异化分配：是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其中A股5,560,600,544股，H股291,224,4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5,289,491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846,535,4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77,228,362.40元(含税)，其中A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44,248,842.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A股总股本=(5,555,311,053× 0.80)÷ 5,560,600,544≈0.80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0)÷ (1+0)=(前收盘价格-0.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2 | — | 2026/6/15 | 2026/6/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程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电子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23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2026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王志凯先生、范武隆先生、胡永强先生担任，任期为2026年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选举王志凯先生为2026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2026年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1人。杨延亮、薛健、鲁玉瑞、王少飞、潘爱玲、李维安、王绍宏、王庆金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于丰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监管指标分层监测预警指标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仅有一名委员有表决权，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所有非执行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向股东会报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等资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37150199760609688190 | 使用中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37150299760600000070 | 使用中(通知存款临时户)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 532906780410815 | 本次注销 |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已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建设银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办理完成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注销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 532906780410815 | 本次注销 |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1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08D1(ADC)联合用药治疗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M08D1(ADC)的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M08D1

受理号：CXSL2600348

通知书编号：2026LP01694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BL-M08D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免疫化疗在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BL-M08D1是与iza-bren出自同一技术平台、与iza-bren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ADC药物，其适应症为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截至目前，除本次新获得批准的临床试验外，注射用BL-M08D1正在国内进行在复发或难治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的Ib期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2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05D1(ADC)用于在既往经一线治疗的Claudin18.2阳性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M05D1(Claudin18.2 ADC)用于在既往经一线治疗的Claudin18.2阳性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对比注射用 BL-M05D1与研究者选择的治疗方案的随机对照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注射用BL-M05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Claudin18.2 的创新型ADC，是与iza-bren 出自同一技术平台、与iza-bren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ADC药物。截至目前，注射用BL-M05D1正在国内外开展3项临床试验，其中1个III期、1个Ib期及1个Ia期临床试验，其适应症为局部晚期实体瘤。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14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1 | — | 2026/6/12 |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1 | — | 2026/6/12 | 2026/6/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1号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合信息
股票代码：688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希平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询价转让)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合合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少股份(询价转让)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姓名 | 罗希平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325241974********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0,04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8,06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合合信息的股份1,987,843股，减持比例为1.0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合信息的股份比例由5.13%降至4.11%，持有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减持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罗希平 | 询价转让 | 2026/6/4 | 1,987,843 | 1.01 |
| 合计 | | -- | 1,987,843 | 1.01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罗希平 | 10,048,920 | 5.13 | 8,061,077 | 4.11 |
| 合计 | 10,048,920 | 5.13 | 8,061,077 | 4.1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合合信息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
**罗希平**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股票简称 | 合合信息 | 股票代码 | 68861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罗希平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br>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br>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br>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询价转让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希平<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0,048,920股<br>持股比例：5.1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希平<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后持股数量：8,061,077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4.11%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6年6月4日<br>方式：询价转让减持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
**罗希平**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罗希平、陈青山、龙腾保证向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13.7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69,000股。

●股东罗希平、董事及副总经理陈青山、职工代表董事及副总经理龙腾(以下简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罗希平持股比例由5.13%减少至4.1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希平 | 10,048,920 | 5.13% |
| 2 | 陈青山 | 9,204,993 | 4.70% |
| 3 | 龙腾 | 5,171,754 | 2.64% |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罗希平、陈青山、龙腾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罗希平 | 10,048,920 | 5.13% | 2,000,000 | 1,987,843 | 1.01% | 4.11% |
| 2 | 陈青山 | 9,204,993 | 4.70% | 1,840,000 | 1,828,816 | 0.93% | 3.76% |
| 3 | 龙腾 | 5,171,754 | 2.64% | 1,260,000 | 1,252,341 | 0.64% | 2.00% |
| | 合计 | 24,425,667 | 12.46% | 5,100,000 | 5,069,000 | 2.59% | 9.88% |

注：上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罗希平

本次转让后，罗希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13%减少至4.11%，持有公司权益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罗希平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 | | |
|---|---|---|
| 罗希平基本信息 | 名称 | 罗希平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6月4日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罗希平 | 询价转让 | 2026年6月4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987,843 | 1.01% |
| | 合计 | - | - | 1,987,843 | 1.01%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罗希平 | 合计持有股份 | 10,048,920 | 5.13% | 8,061,077 | 4.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48,920 | 5.13% | 8,061,077 | 4.11%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0,048,920 | 5.13% | 8,061,077 | 4.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48,920 | 5.13% | 8,061,077 | 4.11% |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945,000 | 0.48% | 6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750,000 | 0.38% | 6 |
| 3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616,000 | 0.31% | 6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566,000 | 0.29% | 6 |
| 5 |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510,000 | 0.26% | 6 |
| 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406,000 | 0.21% | 6 |
| 7 |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50,000 | 0.18% | 6 |
| 8 | UBS AG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60,000 | 0.08% | 6 |
| 9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32,000 | 0.07% | 6 |
| 1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10,000 | 0.06% | 6 |
| 11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95,000 | 0.05% | 6 |
| 12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74,000 | 0.04% | 6 |
| 13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55,000 | 0.03% | 6 |
| 14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30,000 | 0.02% | 6 |
| 15 |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 |
| 16 | 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 |
| 17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 |
| 18 |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 |
| 19 | 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 |
| 20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 |
| 21 |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 |
| 22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 |
| 23 |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3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81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6月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金公司向本次获配的24家机构投资者发出了《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其中23家机构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1家机构投资者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不予以配售股份31,000股，涉及认购金额3,526,250元。最终转让股份数量合计共5,069,000股，交易金额合计共576,598,750元。中金公司按照规定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4家投资者获配，23家投资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13.7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6.9万股。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